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註 冊 超 短 期 融 資 券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1]SCP316號)，據此，協會接受註冊超短期融資券。根據該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自超短期融資券通知書日期起兩年期間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持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